



2018/2019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須知
(適用於2018/2019年度新生)

【甲部】 遞交申請前，請留意下列各項：

1. 2018年9月入學同學之學生宿舍宿位，依計分方法進行分配。現預留男宿位約190個，女宿位約190個予新同學申請入住。請同學留意一年級生入住宿舍的機會相對較高，往後能否得獲派宿位則須取決於同學的居住地區、居住情況及參與活動的程度。
2. 請登入以下網址並於8月19日(上午九時後)至24日(中午十二時前)遞交網上申請表：
<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shawhostel/Logon.asp>
3. 網上申請前，同學應詳閱此須知及“**新生網上宿舍申請表填寫須知**”，以確保所申報之資料符合申請要求及準確無誤。
4. 完成網上申請後，請列印已網上遞交的申請表，連同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的正本及副本，於8月20日至24日的辦公時間內(星期一至五，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)親身或授權他人遞交逸夫書院文瀾堂以供核對，郵寄無效。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資料不足、誤交別處或逾期遞交概不受理。
5. 同學於遞交申請表時，請取回有關申請之交表編號，日後必須憑號碼辦理有關手續及核對資料。
6. 遴選結果將於2018年8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公佈，同學可留意學生宿舍及書院之佈告板或查閱宿舍網站：<http://www.cuhk.edu.hk/shaw/hostel>。書院將不會通合個別申請人。
7. **新生入宿日期: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0日 (逾期未辦理入宿手續會作放棄宿位論)**。入宿注意事項詳情請閱：https://www.cuhk.edu.hk/shaw/hostel/files/Check_In_Notice_18_C.pdf。
8. 由於宿位有限，擁有大學停車証或自用私家車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(除傷健人士外)。若同學在入宿後被發現擁有大學停車証，宿舍遴選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退宿。
9.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。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。空出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。退宿申請須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，第一學期入宿者，上學期最後的退宿日期為10月1日；第二學期入宿者，下學期最後的退宿日期為2月1日。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，須繳交一個月宿費。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，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。
10. 同學獲分配宿位後放棄而又不作交待者，或舍監認為未有充分理由退宿者，來年之宿位申請總分將被扣除百分之十。
11. 2018至2019年度之宿費為雙人房\$12,736(每學期\$6,368);三人房及四人房\$8,494(每學期\$4,247)。每學年宿舍按金為\$1,000。
12. 2018至2019年度之宿期由今年九月初至明年五月中。宿舍於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，除非常特殊情況，否則所有宿生均須離開宿舍。暑假將另設宿期，同學需另外申請。



2018/2019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須知
(適用於2018/2019年度新生)

【乙部】須遞交之證明文件及詳細要求如下：

1. **家居住址及面積證明 (只考慮六個月內有效的證明)**
 - 1.1. **申請人之家居住址證明**：大學通知書、由政府/大學發出列有地址的文件或考評局發出的准考證或成績通知書；
 - 1.2. **申請人之所有同住人士(須一年內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)之家居住址證明**：學校文件、選民登記通知書、稅單、公屋租約(發出日期必須為最近2年內方為有效)、老人津貼有關文件、差餉、住宅管理處發票、電費、水費或煤氣費單(所有流動電話費單、金融機構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公共圖書館發出之文件均不符合申請要求)。
 - 1.3. **居住面積證明**：如屋邨辦事處之證明信件，住宅屬私人樓宇可提供田土廳證明、買賣樓宇合約或售樓書平面圖(請註明實用面積計算方法)。
 - 1.4. 若未能按上述(1.1至1.3)文件要求以證明其居住地址或面積，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署作出宣誓。宣誓聲明上須列明申請人及同住人(一年內必須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)之居所地址、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居所實用面積。
 - 1.5. **宣誓聲明(附錄一)必須連同未能符合申請要求之家居住址證明或面積證明文件(上述1.1至1.3)一併遞交。只提交宣誓聲明，未有提供任何居住地址或面積證明，均不受理。沒有任何證明之申請人/同住人/居住面積，將不被納入宿舍計分制度。**
2. 遞交文件時，同學須出示證明文件之正本，以供核對。
3.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，遴選委員會只考慮一年內有效的醫療證明。
4. 如同學申報地址與註冊組記錄不同，必須提交有效之法律文件，否則其申請將不被考慮。
5. 如申請者不與父母同住，必須以書面詳述原因，並附上證明文件。
6. 遞交文件前，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所提供之證明文件齊全、符合申請要求以及與申請表上資料相符，否則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，不予另行通知。
7. 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，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，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，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。**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，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，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。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。**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2018年8月

